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 辦 人：王榮祺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97
傳 真：
電子郵件：WJC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090550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臺宏（宏都拉斯）自由貿易協定(FTA)」第18及19
號決議文自本(109)年7月18日起正式生效事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決議文分別為調增宏國輸臺粗製糖及精製糖免關稅配
額各5千公噸（第18號）、我輸宏機動車輛車身零件、紙
袋、保險桿及黏著劑等5項產品至零關稅，另50~250c. c. 機
車及腳踏車等2項產品分5年降至零關稅（第19號）。
- 二、該等決議文之中、英、西文版已公布於本局經貿資訊網
「經貿議題」項下「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下之我國對外之
FTA」（網址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939&pid=699499&dl_DateRange=all&txt_SD=&txt_ED=&txt_Keyword=&Pageid=0），供各界參
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國際經
濟合作協會、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美洲經貿辦事處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
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北
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外交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林次長室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本局貿易服務組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駐宏都拉斯大使館經濟參事

處
電 2020/07/21
交 13:04:23
文 章

局長 陳正祺



裝

訂

線



44

